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漆国生 左传卫◎主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

漆国生 左传卫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漆国生, 左传卫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2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5062-8

I. ①经… II. ①漆… ②左…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1936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

漆国生 左传卫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7.75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0 000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董明传

主 任 杨千忠 贺耀敏

副主任 周蔚华 陈兴滨 宋 谨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孝忠	王晓君	王德发	龙云飞	卢雁影
刘传江	安亚人	杨千忠	杨文丰	李端生
辛 旭	宋 玮	宋 谨	张一贞	陈兴滨
周蔚华	赵树嫒	贺耀敏	贾俊平	高自龙
黄本笑	盛洪昌	常树春	寇铁军	韩氏春
蒋晓光	程道华	游本强	缪代文	

总 序

21 世纪,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发明创造层出不穷,知识更新日趋频繁,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毛入学率由 1998 年的 8% 迅速增长到 2008 年的 23.3%,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式、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的学习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 30 多所高校,共同编撰了“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

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杨干忠

前 言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市场经济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掌握和运用经济法是国家经济管理工作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经济工作者的必备素质。在成人高等教育中，许多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生尤其是法学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都需要学习经济法。为满足他们的学习愿望和需求，客观上要求编写一部符合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切合成人继续教育学生知识结构和实际需求的经济法教材。正是基于这一出发点，本教材不拘泥于经济法学理论研究上的若干争议，基本上采用了经济法学界的通说，即“市场主体法——市场监管法——宏观调控法”的三分法经济法体系，同时考虑到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生在学习经济法之前对法律基础知识的掌握水平参差不齐，将全书划分为四编、十二章：第一编绪论为第一章法与经济法；第二编市场主体法分为第二、三、四章，分别为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第三编市场监管法分为第五、六、七、八章，分别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监管法；第四编宏观调控法分为第九、十、十一、十二章，分别为财政法、税法、价格法、对外贸易法。

以上章节基本上涵盖了我国经济生活中常见的比较重要的经济法，在编写体例上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先以具体案例引入理论要点，再配合一定量的练习题。本书适合于成人本专科法学、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通过对这些法律知识的学习，有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也有助于其在从事的相关工作中学以致用。

本书是广州大学从事法律教学研究的几位老师集体智慧的成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漆国生，教授，撰写本书第一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等。

左传卫，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三章、第十二章等。

阳建勋，讲师，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等。

张文闻，助教，法学硕士，撰写本书第二章、第四章等。

全书由阳建勋老师负责统稿。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广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出版基金的资助，广州大学领导、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热情支持与帮助，以及广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丁邦友给予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尽如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及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主编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	(3)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3)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6)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1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3)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8)
第三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	(53)
第四章 公司法	(57)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58)
第二节 公司法的一般制度	(6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7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83)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7)

第三编 市场监管法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10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3)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13)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12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8)
第二节 产品质量义务与产品责任	(132)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37)
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49)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2)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义务	(155)
第三节 消费纠纷的解决及责任分担	(160)
第八章 金融监管法	(166)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监管法概述	(166)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69)
第三节 证券业监督管理法	(171)
第四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法	(182)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九章 财政法	(191)
第一节 预算法	(192)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	(199)
第十章 税法	(211)
第一节 流转税法	(211)
第二节 所得税法	(223)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	(244)
第十一章 价格法	(254)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概述	(254)
第二节 价格法基本制度	(256)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	(263)
第一节 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法概述	(264)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法律制度	(265)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68)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71)
主要参考书目	(275)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

引入案例

李老太与王女士为前后邻居，王女士居前，李老太居后，双方均开东院门，门前为南北向走道，走道北端是街道。2011年4月9日上午10时许，李老太家施工盖房，王女士认为该行为侵占了公共走道而到场阻止。阻止过程中，双方未发生肢体接触。当日，李老太到顺义区医院住院治疗，2011年4月19日出院。李老太提供的顺义区医院出院记录载：“入院诊断：1. 冠心病。2. 高血压，3级，极高危组。出院诊断：1. 冠心病。2. 高血压，3级，极高危组。3. 高脂血症。”审理中，李老太提供了证人李某于2011年4月10日书写的证言，上载“双方发生了对骂”；王女士也提供了李某的书面证言，上载“证明4月10日发生的事实经过的章（村委会公章）不是我李某盖的，后岭上村调解会的字不是我写的，不代表我个人意见。李某于2011年6月10日”。李某未出庭质证，王女士不认可其有骂人行为；李老太不认可王女士提供的李某的书面证言。李老太未提供其“冠心病、高血压、高脂血症”的病情是因王女士言语所造成的证据。

资料来源：<http://www.110.com/ziliao/article-243891.html>。

问题：

- (1) 什么是法律？
- (2) 言语行为应否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一种社会规范。法与调节人的行为的其他社会规范比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社会规范。法这种社会规范

的产生,是由立法机关以国家名义进行的。国家制定的法,称为成文法或制定法;国家认可的法,称为习惯法或判例法。

第二,法通过规定人的权利(权力)与义务来调整人的行为。权利、权力与义务等都是法学上的重要范畴。权利是当事人可以为或不为某种行为、可以要求他人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资格;义务则是国家规定或承认当事人应为或应不为某种行为的一种限制或约束;权力是国家机关为履行公共职责所享有的一种权利。

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一种社会规范。与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的国家强制性是其最鲜明的特征。为了保障法的有效实施,对于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法律制裁,并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法是一种包含强力的社会控制手段,“调整和安排必须最终地依靠强力,纵使它们之所以有可能,除了一种反社会的残余必须加以强制,主要是由于所有的人都有服从的习惯”^①。“法律责任(responsibility, liability)是与义务相关的概念。一个人在法律上要对一定行为负责,或者他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意思就是,他做相反行为时,他应受制裁。”^② 法律责任就是法的强力的直接体现,而且,与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的社会强制力不同,法的强力是一种国家强制力。

二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叫法的功能,是指法这种社会规范对个人以及整个社会的影响。法对个人的作用称为规范作用;法对整个社会的作用称为社会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种:

1. 法的指引作用

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这种社会规范通过鼓励或者容许人们从事某种行为、禁止人们从事某种行为等来调节人的行为,使得人的行为在法律的约束或制约之下具有连续性、稳定性和高效率,从而起到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法的指引是一种普遍的规范性指引,而不是个别指引。法的指引作用是通过授权性规范或义务性规范来实现的。义务性规范是一种确定的指引,即法律明确规定行为人必须为或不得为某种行为,反之则要承担否定性的法律后果;授权性规范是一种不确定的选择性指引,尽管法律授权行为人可以为或不为某种行为,但一般情况下行为人无须为其反向的行为承担否定性的法律后果。

2. 法的评价作用

所谓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是评价人的行为的一种准则。在法律上,可以将一个行为评价为合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依据其违反的法律性质不同分为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刑事违法行为。需要指出的是,一个行为可能同时违反多种法律,如醉酒驾车造成行人死亡又逃逸的,既侵犯他人的生命权,是一种民事违法行为(侵权行为);还违反了《刑法》有关危险驾驶罪的相关规定,是一种刑事违法行为。

^① [美] 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1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② [奥]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65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3. 法的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事先公开的社会规范,能够使人们预先估计到其行为的后果,并能据此预测到其他人将如何行为。法的预测作用也体现了法律是一种理性的社会规范,能够克服人的非理性,从而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4. 法的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表现为法律通过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来预防日后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以增强社会成员的安全感。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之一是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这也是法的阶级性体现;法的社会作用之二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如维护人类社会生活所需的基本条件,这体现了法的社会性。

三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客体)有哪些为人(主体)所重视、珍视的性状、属性或作用。”^①对于这些所谓的性状、属性或作用,法理学界存在不同的表述。有的认为,“古今中外思想家、法学家提出各种各样的法所促进的价值,但归纳起来,主要是正义和利益两大类价值”^②。有的认为,现代社会的法律对人类的价值是巨大的,怎么估量也不过分,但出于研究需要,适当归类论述是必要的和允许的,并进而指出秩序、正义、自由与效益是法律的基本价值。^③有的认为法的价值包括“秩序”和“正义”这两大基本价值,在正义这一基本价值中,又包含安全、自由、平等与效率等四大主要价值。^④

四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包括法的遵守、法的执行和法的适用,是指法律从书本上的法律成为人们实际生活行动中的法律。

法的遵守也叫守法,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法律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法的执行也叫执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执法专指行政执法,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的活动。广义的执法是指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的活动,包括狭义的执法和法的适用等。一般意义上的执法指的是狭义上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主动性和单方性,行政机关执法既是权力,也是其应尽的职责。行政执法应当遵守依法行政原则和行

① 李步云:《法理学》58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② 沈宗灵:《法理学》,7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③ 参见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19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④ 参见李步云:《法理学》,61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政效率原则。

法的适用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行使的是司法权，也称司法。法的适用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特定国家机关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严格的程序性及合法性。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以确保正确、合法、及时地适应法律，确保司法公正。

总之，法的执行与法的适用应当遵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基本要求。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 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一词是“舶来品”，据记载，是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最早在 1755 年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该书第四篇第二部分的标题就是“分配法或经济法”，而所谓的“分配法或经济法”，是指在作者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中，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尽管“经济法”在这里还不是一个科学的概念，但是将经济法和分配法等同起来的提法，已经蕴含了现代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并且突出了经济法的收入分配功能。1842 年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将“分配法或经济法”看做是“公有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将二者等同，实际上继承了摩莱里的思想。蒲鲁东在 1865 年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蒲鲁东认为，“经济法”是实现“普遍和解”的法律途径，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而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因此，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上”，其目的在于维护社会正义。

对于经济法，资本主义国家学者有不同的定义。有人认为，经济法是以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中心的法；有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普遍经济利益的法；有人认为，经济法是公司法；有人认为，经济法是公法与私法交错的社会法。

我国对于经济法的认识在不同部门法学者之间仍然存在较大的分歧。民法学学者与行政法学学者大多对经济法持否定态度。如有人认为经济法是分属于其他各部门法的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综合概念；有人认为经济法是研究经济法规运用各个基本法手段和原则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规律的法律学科；有人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全部或部分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对于这一部分的经济关系，或归行政法调整，或在行政法下设立一个新的行政法分支，即“经济行政法”。经济法学界则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其调整对象主要是市场准入关系、市场规制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及社会保障关系等。

总之,“什么是经济法”是一个困扰经济法学界多年的问题。考虑到本书适用层次及实用性,本书无意于此问题做深入探讨,但有两点仍需要指出:一是本书所指的经济法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国家在调整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实行市场规制和宏观调控等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二是经济法确实与经济具有密切联系,其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与经济有关的法并不都是经济法,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



习题·判断题

有人认为,经济法就是与经济有关的法,而与经济有关的法在古代社会就有,因此,经济法是一种非常古老的法。()

二 经济法的产生

(一) 现代经济法的产生

1. 德国的经济法

1896年5月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斗争法》,就商业竞争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进行规制。1897年,德国最高法院判决,卡特尔协定只要不是对同业竞争者和非同业竞争者施加不正当的压力,不违反善良风俗,不侵害营业自由,就是有效的。1910年的《钾矿业法》,遏制新设企业进入钾矿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与1916年的《确保战争时国民粮食措施令》使国家集中管理经济。1919年后相继颁布《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经济统制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1957年制定了《联邦银行法》;1969年出台了《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

2. 美国的经济法

1890年美国制定了《谢尔曼法》,规定反托拉斯协议无效;1914年的《克莱顿法》,明确了哪些行为是无效的;1918年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33年罗斯福总统实行新政,制订了有关金融计划、农业调整计划、全国工业复兴计划、救济和举办公共工程等方面的大量立法,使得经济法带有了比较鲜明的经济危机对策法的特点。

3. 日本的经济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颁布过一系列适应战时经济的法规,如“战时海上运输令”等;第一次世界大战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应对经济危机及战争之需要,制定了《卡特尔促进法》、《战时经济统制法》等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经济恢复期制定了旨在消除垄断成分和封建因素的《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制定了促进工农业现代化、中小企业发展、金融体制建设、对外贸易等多方面的经济法律。

(二)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不是偶然的,有着深刻的经济与法律原因。

1. 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原因

市场失灵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原因。市场失灵有多种表现形式,如市场的不完全与价格机制缺位、信息失灵、外部性、公共产品及经济周期等。以外部性为例子,外部性是一种经济力量对另一种经济力量的“非市场性”的附带影响,有正外部性与负外部性之分。正外部性的例子,如你在宿舍里养了一盆香气扑鼻的花,同居一室的人感到心情愉悦,你的行为具有正外部性。负外部性的例子,如环境污染、抽烟等。公共产品是指在消费上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物品。排他性是指个人消费被排除在某种物品的消费之外。它与物品的所有权相关。在私人产品的概念下,拥有财产所有权的个人也对产品拥有所有权,只有其本人才拥有享受该产品消费的权利,而不允许受到他人的侵犯。所以,私人产品具有排他性,但是在公共产品概念下,这种排他性是不存在的。非竞争性是指消费者的增加不引起生产成本的增加,即多一个消费者引起的社会边际成本为零,或者说,一定量的公共产品按零边际成本为消费者提供利益或服务。例如,公共道路和桥梁的建设,在达到拥挤状态之前,任何人的通过都不会妨碍他人的共同通过。当一个物品的供给与需求存在外部性或公共产品现象时,市场在提供这类物品时是无效率的。因此,需要国家对这些经济活动进行干预,以纠正市场失灵,提高市场效率。

经济法在克服市场失灵中具有如下作用:一是可以通过立法直接限制市场主体的私权利;二是可以直接改变市场主体的利益结构;三是由政府投资提供公共产品或奖励公共产品提供者。

2. 经济法产生的法律原因

法律社会化是经济法产生的法律原因。西方学者把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由来已久。历史上,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首次提出了公法与私法的划分,认为公法是与国家组织有关的法律,私法是与个人利益有关的法律。从严格意义上说,公法与私法的划分真正成为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是在资本主义国家逐步实现的。但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出现了劳资冲突、环境污染、经济危机等许多前所未有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对于以前的公法与私法之分提出了严峻挑战。如蒲鲁东所指出的那样,公私法在解决上述问题时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为了解决这些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出现了法律社会化趋势,即私法的社会化和公法的社会化。私法社会化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主体抽象平等发展出主体具体平等;二是从绝对所有权发展出相对所有权,如德国《魏玛宪法》规定,所有权负有社会义务;三是从契约自由发展出契约正义;四是从过错责任发展出严格责任;五是从个人本位发展出社会本位。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国家职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夜警国家”到“福利国家”,国家行政干预力量大大增强,出现了行政社会化趋势,因为抑制大企业的强权要求行政干预,为保障社会福利要求行政干预,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要求行政干预,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和专业性要求行政干预。相应地,在行政法上也出现了社会化趋势,如从行政命令服从发展出行政协商指导,从行政统治发展出行政合同,从行政公法发展出行政私法。



习题·案例分析题

甲酒后驾车,撞倒乙致其重伤后逃逸。路人丁送乙前往丙诊所就治,丙以乙未缴纳保